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嘉義分行間
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
年11月12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97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
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
聲字第971號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雖未依聲請再審之程式為
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先予說
明。

二、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
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
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
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
件聲請人對於上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具體指明該確定
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何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
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
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李 瑜 娟

01					法官	吳	美	蒼	
02					法官	林	麗	玲	
03					法官	陳	容	正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5				書	記	官	賴	立	旻
06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1	月	26 日